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302

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  
號8樓之2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5

電話：03-5518101~2555

傳真：03-551-3880

電子郵件：1851618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6009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」建築設計準則疑義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6年3月15日府工建字第1060035832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上開函說明事項二（五）載明：「建築物斜屋頂設計依開發計畫書規定，屋頂突出物及女兒牆應採斜屋頂方式設計，斜屋頂方向無限制。」，前開規定經本案業務主管單位地政處地用科審查後，修正為「建築物屋頂設計依開發計畫書規定應採斜屋頂方式設計，斜屋頂方向無限制。」
- 三、副知本府地政處地用科及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參辦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地用科、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科長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9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1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4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5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

縣長邱鏡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 
主管科長決行

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 
收 106年7月1日  
文 第 599 號